



# 储蓄会计核算与管理

谭清明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F88  
24  
3

## 储蓄会计核算与管理

谭清明 主编

责任编辑：唐长庚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87号)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198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插页:9

字数:10000 印数:1—43000

ISBN7—217—00876—7

F·69 定价:1.90元

## 序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和银行企业化经营逐步落实，各级农业银行都十分重视资金组织工作，特别是近几年储蓄工作得到迅速发展，各种吸储机构遍布城乡，储蓄队伍空前壮大，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吸储方式的组织资金网络。农村储蓄在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对农业资金投入、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引导消费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伴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活跃，储蓄的独特功能越来越显得重要。

储蓄的会计核算工作是储蓄的基础工作，存款种类多，业务量大，现金收付频繁。必须加强基础工作，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储蓄会计核算与管理》对储蓄的基本理论、各种储蓄种类的会计处理程序以及储蓄的内部管理等都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文字表达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特别是对储蓄一线的业务人员，既是很好的业务学习教材，又是日常工作的指南，对各级储蓄管理人员也很有参考价值。深信它的出版和发行，对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提高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将会有很大促进作用。



1989年7月22日

願《儲蓄會計核算  
與管理》成為廣大儲蓄  
干部的工作指南。

張文琪

一九八九年元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储蓄业务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储蓄的意义.....               | (1)  |
| 第二节 储蓄政策和原则.....             | (3)  |
| 第三节 储蓄人员办理业务的基本要求.....       | (5)  |
| <b>第二章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b> ..... | (7)  |
|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 (7)  |
| 第二节 储蓄核算的会计科目.....           | (8)  |
| 第三节 储蓄核算使用的会计凭证.....         | (9)  |
| 第四节 储蓄核算的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 (10) |
| 第五节 记帐规则.....                | (13) |
| 第六节 错帐冲正.....                | (14) |
| 第七节 年度决算.....                | (15) |
| 第八节 储蓄所(柜)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 (16) |
| <b>第三章 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b> .....   | (19) |
| 第一节 开户和续存.....               | (19) |
| 第二节 支取和销户.....               | (20) |
| 第三节 更换存折和更换印鉴或密码.....        | (21) |
| 第四节 活期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 (22) |
| 第五节 活期储蓄帐页的管理.....           | (23) |
| 第六节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存款的核算.....       | (24) |
| <b>第四章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b> .....   | (38) |
| 第一节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核算.....         | (38) |

|            |                     |       |
|------------|---------------------|-------|
| 第二节        |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核算         | (44)  |
| 第三节        |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的核算      | (53)  |
| 第四节        | 存本付息定期储蓄的核算         | (54)  |
| 第五节        |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核算         | (55)  |
| 第六节        | 贴水储蓄的核算             | (56)  |
| <b>第五章</b> | <b>保值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b>  | (78)  |
| 第一节        | 保值贴补的具体规定           | (78)  |
| 第二节        | 保值贴补的计算             | (79)  |
| <b>第六章</b> | <b>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核算</b>  | (83)  |
| 第一节        |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主要规定       | (83)  |
| 第二节        | 受托行托收的处理            | (84)  |
| 第三节        | 原存款行划款的处理           | (85)  |
| 第四节        | 受托行收到划回托收款项的处理      | (85)  |
| <b>第七章</b> | <b>储蓄旅行支票</b>       | (92)  |
| 第一节        | 储蓄旅行支票的基本规定         | (92)  |
| 第二节        | 储蓄旅行支票会计核算手续        | (93)  |
| <b>第八章</b> | <b>储蓄存款其他手续的处理</b>  | (97)  |
| 第一节        | 存单、存折挂失的处理          | (97)  |
| 第二节        | 印鉴挂失的处理             | (98)  |
| 第三节        | 死亡绝户的储蓄存款的处理        | (98)  |
| 第四节        | 查询、冻结、没收储蓄存款的处理     | (99)  |
| <b>第九章</b> | <b>储蓄机构的设置和管理</b>   | (103) |
| 第一节        | 储蓄机构的设置             | (103) |
| 第二节        | 储蓄经营机构的管理           | (104) |
| 第三节        | 储蓄机构的帐务管理           | (106) |
| <b>第十章</b> | <b>管辖单位的事后监督与稽查</b> | (117) |
| 第一节        | 储蓄政策原则的监督与稽查        | (117) |

|                     |                       |              |
|---------------------|-----------------------|--------------|
| 第二节                 | 储蓄业务核算的监督与稽查·····     | (119)        |
| 第三节                 | 储蓄业务事后监督的组织系统和方法····· | (124)        |
| <b>第十一章</b>         | <b>农村储蓄存款新业务·····</b> | <b>(126)</b> |
| 第一节                 | 专项储蓄·····             | (126)        |
| 第二节                 | 有奖储蓄·····             | (128)        |
| 第三节                 | 其他储蓄·····             | (130)        |
| <b>第十二章</b>         | <b>储蓄承包·····</b>      | <b>(133)</b> |
| 第一节                 | 储蓄承包的意义和方法·····       | (133)        |
| 第二节                 | 推行承包责任制的管理措施和原则·····  | (134)        |
| 第三节                 | 储蓄承包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136)        |
| <b>后    记</b> ····· |                       | <b>(138)</b> |

# 第一章 储蓄业务概述

## 第一节 储蓄的意义

储蓄是城乡居民把暂时不用的货币使用权让渡给银行的信用行为。

发展储蓄是我国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实践证明：做好储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1. 回笼货币、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

认真办好储蓄业务，把城乡居民暂时不用的货币聚集起来，转化为储蓄存款，有利于减少货币流通总量，解决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矛盾，促使商品与货币供求平衡，抑制物价上涨，稳定经济；另一方面，银行通过吸储，把其中一部分货币投放商品生产，又有利于增加商品总量，满足社会需求，抑制通货膨胀。

### 2. 为银行充实信贷资金，扩大贷款投放能力

银行信贷资金投放规模，远远超出了其自有资金能力。超出自有资金能力的投放资金，绝大部分来自于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据统计：1989年4月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包括信用社）各项贷款3622亿元，而储蓄存款达1875亿元，占各项贷款的51.77%。也就是说，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投放中，有一半以上来自储蓄存款。储蓄存款在银行信贷资金中占居着举足轻重的地



位，已成为银行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资金来源。它决定着信贷资金的投放能力，决定着信贷资金的平衡，也决定着银行的生存与发展。

### **3. 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

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经济和实现现代化，需要大量资金。按照我国“七五”计划的经济的发展速度计算，农业银行每年要增加贷款投入300~400亿元。要增加这么多贷款投入，国家财力有限，银行每年信贷基金的补充更是微不足道，差额巨大；另一方面，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采取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我国经济得到了全面发展，群众收入不断增加，为银行发展储蓄事业，积聚商品生产建设资金，缓解信贷资金与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矛盾开辟了广阔前景。银行通过储蓄存款方式，把城乡居民的消费资金积聚起来，再投入到商品生产与流通领域中去，对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扩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起着巨大的作用。

### **4. 帮助群众有计划安排收支，留有后备，消除持币风险**

人民群众的货币收入，除日常生活支出外，尚余一部分用于临时性支出和备用性支出。如：高档消费品的购置；婚丧事的操办；养老金的筹集；自然灾害的防护等等。开展储蓄可以帮助群众有计划地安排这些支出，积小钱办大事，积闲钱办急事，并留有后备。还可以使储户获得利息收入，充实备用资金实力。同时，城乡居民通过参加储蓄，还能起到防止持有货币因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开办保值储蓄以后，还可以排除持币贬值的风险。

### **5. 有利于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们的传统，是需要长期贯彻的建国方针。我国经济建设已有了很大发展，群众收入迅速增加，

生活逐步有了改善。但国家越发展，越要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储蓄工作同我们党的思想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宣传，组织群众积极储蓄，以促进全社会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良好社会风尚，是我们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

## 第二节 储蓄政策和原则

对于人民储蓄，我们党和国家一向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早在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就规定了政府为鼓励人民参加储蓄应采取的方针政策。1958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中明确指出：“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在公社化后，仍然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1978年，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第九条作了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的规定。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为什么对人民储蓄存款要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呢？这是因为：

第一，储蓄存款来源于个人的合法收入，是群众劳动所得的货币积余。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保证群众有支配自己劳动收入的权利，必须对人民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第二，群众参加储蓄，是响应党和国家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号召，支援祖国“四化”建设的爱国行动。节约储蓄，一方

面，为国家积累了资金，支持了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另一方面，推迟了购买行为，有效地节制了物质消耗，达到了节约之目的。

为了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银行在储蓄工作中本着“存款不问来源，取款不问去向”的规定，坚决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 **1. 存款自愿**

人民群众在银行里的存款属于个人所有。因此，存款是自愿的。就是说：群众存不存，存多少，什么时候存，存哪一种储蓄，存多长时间，在哪一个银行存，都由储户自己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群众存款。但银行应加强宣传，积极动员群众参加储蓄。

### **2. 取款自由**

储户要求提取存款时，银行必须照章付款，在存款金额内不管取多少，作什么用，银行不得以任何借口留难或盘问，不能喜存厌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储户如有临时急需，也可以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提前支取。

### **3. 存款有息**

银行对储蓄存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付给一定的利息，并免证所得税。这是国家对群众节约储蓄支援“四化”建设的一种物质鼓励，它体现了兼顾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以及鼓励人民储蓄的政策精神。

### **4. 为储户保密**

银行对储户存款的情况不能随便告诉他人，对储户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实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有利于消除群众怕露富的思想顾虑。也可以防止坏人诈骗冒领，保障储户存款安全。如因审理案件，需要了解存款情况，必须由县以上的司

法机关出具证明，并经县、市级银行审查同意，方可提供资料。

上述储蓄的原则包括了几个方面的内容，它们互相联系，是一个不能分割的整体，必须全面地贯彻，才能有利于人民储蓄事业的发展。

### 第三节 储蓄人员办理业务的基本要求

银行储蓄具有服务面广，对象分散，时间性强，现金收付频繁、零星等特点。储蓄人员办理业务时，应遵循以下几项基本要求：

#### 1. 贯彻储蓄政策和原则，执行规章制度

储蓄业务的核算工作，直接为广大储户服务，必须认真贯彻储蓄的政策、原则和规章制度，做好柜面宣传工作。既要宣传储蓄的政策、原则和参加储蓄的意义；又要使群众了解存款的种类、利率和存取手续。并做到六不准：（1）不准无证查询；（2）不准随便透露；（3）不准任意冻结；（4）不准违法没收；（5）不准私自借用；（6）不准硬性扣款。

#### 2. 切实维护储户利益，保护国家财产安全

储蓄业务大部分是现金收付，面广户多，存取频繁，必须从各方面维护储户的利益。在办理业务时，要严格审查凭证，认真执行操作规定，严密核算手续。同时，应提高警惕，防止坏人涂改存单、存折、诈骗冒领存款。对储蓄空白重要凭证、有价单证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堵塞漏洞，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安全。

### **3. 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核算质量**

每个储蓄工作人员，应努力钻研业务，勤学苦练基本功，研究改进操作技术，加速核算处理手续。应按照银行会计基本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反映每一储户的存款情况和全部储蓄业务的收付变化，保证帐务不错不乱，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核算质量。

### **4. 文明优质服务**

储蓄工作人员在接待储户时，要做到文明礼貌，讲话和气，有问必答，热情周到；在办理业务时，要随到随办，坚持先外后内、先急后缓的原则，并要求准中求快；在核算质量上，做到执行制度一丝不苟，精心收付，不错不乱，保证帐款安全；在环境布置上，做到陈设整齐，美观大方，清洁卫生，并张贴好有关的宣传资料。

## 第二章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双人临柜，钱帐分管；帐要复核、款要复点，存款先收款后记帐，取款先记帐后付款；

(2) 认真贯彻帐折见面，并核对相符才能办理的原则，坚持当时记帐。对挂失的存单、存折必须在存款卡片或帐页上注明“于×年×月×日挂失止付”字样，并抽出另行专夹保存。同时认真登记挂失登记簿，作永久档案保管；

(3) 现金库款、双人守护；领解现金、双人押运；寄存现金，密封保存，定期查库、帐款相符；

(4) 当日结帐、总分核对；日清月结、扎对平衡；人员变动、交接清楚；做到帐帐、帐款、帐折、帐实、帐表和内外帐务全部相符；

(5) 按会计科目的内容和核算范围，正确使用会计科目，科学设置帐号；

(6) 严格凭证审查，凭证传递科学严密；

(7) 帐务记载工整、规范、完整；

(8) 利息计算准确、真实。

## 第二节 储蓄核算的会计科目

储蓄会计科目是体现储蓄政策、综合反映储蓄存款资金活动情况，考核计划、掌握和分析业务活动的工具，也是设置帐户的依据。

现行储蓄业务核算使用的科目和科目使用的范围是：

保值定期储蓄存款，核算城乡居民存入的保值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核算城乡居民和华侨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核算城乡居民、互助储金会存入的活期储蓄存款。

储蓄业务备用金，核算拨给储蓄所、代办所、流动服务站（组）的储蓄备用金。

内部往来，核算管辖单位与储蓄所之间的款项划拨。

暂收款项，核算储蓄托收划回，待处理长款，待查错帐等。

暂付款项，核算处理储蓄短款、待查错帐等。

汇出汇款，核算储蓄旅行支票的签发和款项的划回。

应付未付利息，核算定期储蓄存款的应付未付利息。

业务收入，本科目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设置有关帐户核算手续费等收入。

其他非业务收入，本科目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设置有关帐户并办理核算。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本科目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设置有关帐

户核算各种利息支出。

业务费用，本科目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设置有关帐户，核算储蓄宣传费、储蓄代办费等开支。

非业务支出，本科目核算经批准的损失款项支出和出纳短款支出。

库存现金，核算储蓄业务收付款项和业务库存现金。

### 第三节 储蓄核算使用的会计凭证

储蓄会计凭证是办理各项业务活动的原始记录，是收付款项和记帐计息的根据，是核对帐务和事后查考的重要依据。

储蓄会计核算使用单式凭证。凭证按其使用范围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两类。

#### 1. 基本凭证

是根据有关原始记录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的凭证并凭以记帐的传票，按其性质分为8种：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帐收入传票；转帐付出传票；特种转帐收入传票；特种转帐付出传票；表外科目收入传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 2. 特定凭证

是根据储蓄业务的需要而制订的各种专用凭证。大致有：活期储蓄存折；活期储蓄存、取款凭条；整存整取、保值定期储蓄开户单；整存整取、保值、定期储蓄套写存单；定活两便储蓄开户单；定活两便储蓄套写存单；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折；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取款凭条；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套写存单；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开户单；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委托书；储蓄利息清单；储蓄挂失申请书。

储蓄业务核算的各种凭证，应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



反映真实、数字准确、字迹工整、清楚。具备以下要素。(1)业务发生的时间(年、月、日);(2)会计科目及分录;(3)帐号、户名;(4)大小写金额和小写人民币符号“¥”; (5)摘要与附件张数;(6)有关章戳(凭印支取的预留印鉴,经办人员印章,业务公章,转讫章,现金收、付讫章);(7)利率和期限(利率:日‰、月‰、年%)。

受理凭证时,应根据储蓄业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审查,做到:符合政策,真实清楚,手续齐全,并注意以下几点:

(1)是否本行受理的凭证;(2)使用凭证种类是否正确,凭证基本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正确;(3)帐号、户名是否相符;(4)帐、折金额是否相符;(5)印章与预留印鉴或密码是否相符;(6)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有无涂改;(7)存单、存折是否挂失;(8)计息、收费是否计算正确。

凭证的传递必须做到准确及时,手续严密,先外后内,先急后缓。既便利客户,又遵守凭证传递客观要求,便于核算工作进行。各种凭证一律由银行内部自行传递。

已使用凭证必须及时装订。装订顺序先表内科目,后表外科目。每个表内科目下再按现收、现付、转收、转付顺序排列;表外科目下按收入、付出顺序排列。装订后必须在绳结处用纸条加封,由装订人员和会计主管在加封处盖章。并编制传票总号,登记“会计档案登记簿,”入库保管。已装订的传票,不得随意拆封。确需拆封时,应经会计主管同意。

#### 第四节 储蓄核算的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储蓄帐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由分户帐、登记簿(卡)等组成;综合核算由科目日结单、